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LD-ZC2026-0072

采购人：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代理机构：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一、评审方法	56
二、评审程序	56
三、评审标准	62
（一）资格性审查表	62
（二）符合性审查表	65
（三）评分标准	66
第五章 合同书	7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在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XLD-ZC2026-0072
- 2、项目名称：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80.72 万元
- 5、最高限价：180.72 万元
- 6、采购需求：伙食物资配送供应商 1 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大队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两年，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占比 60%）+年终全面考核（占比 40%），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

3、线上领取。请有意向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回单、报名登记表扫描件、开票信息发送电子邮件至 2420865613@qq.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我司将尽快回复邮件。汇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北支行；收款人：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账号：77580188000276507。行号：303521000165（备注：报名费缴纳后及时向我司工作人员及时提供开票信息且备注开票类型，若未注明，我司则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内容：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公告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

5、售价：50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政策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www.xldhz.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荆汉船厂闸口东北门水上大队

联系方式：027-83635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22 号东沙大厦 A 座 9 楼

联系方式：黄梅、张笑言、姚淼、万军 027-87200639-803、8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梅、张笑言、姚淼、万军

电话：027-87200639-803、801

附件：

报名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XLD-ZC2026-0072
2	项目名称	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4	代理机构	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二、报名情况		
1	报名单位名称（盖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4	授权代表：	
5	联系方式：	
6	邮箱：	
7	报名登记时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采购活动的情况；
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	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4	项目属性	服务
4.2	成交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 支付标准： <u>按定额 5200 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u> 3. 支付时间： <u>成交通知书领取的同时。</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现金缴款。</u> 收款人：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账号：7758 0188 0002 76507 行号：303521000165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无,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响应文件纸质版: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与正本保持一致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盖章版PDF扫描件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 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盘 其他要求: (1) 除响应文件外, 报价一览表, 需单独封装在信封或档案袋中, 并密封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需密封, 开标随身携带。 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9.3	响应样品	样品: ☒不要求 ☐要求: 样品规格: /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信利达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1号开标室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及以上单数, 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递交磋商小组。
29.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形式： / 递交及退还时间： /
政策支持		
40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	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类项目扣除比例10%，工程类项目扣除比例3%）；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供应商须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狱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40.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注：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0.5	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及评审得分都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及各分项评审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统一组织，地点：/ 时间：/ 联系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督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督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2)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项目属性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4 本项目属性：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答疑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参考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应编制相应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并胶装成册。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

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此项规定不作为本项目的否决条款，但所递交响应文件应清晰注明参与项目信息及单位名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23.1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评审专家在财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文件的顺序，依次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采购文件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

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及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评审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

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8.3 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仅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

七、 定标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结果公告

- 30.1 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 成交通知书

- 31.1 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须在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2.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2.2.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2.2.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32.2.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2.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

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2.3 质疑回复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2.1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32.2.1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32.2.1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32.2.1 质疑答复日期。

33 投诉

3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付形式和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 无效响应和废标

35 无效响应

35.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废标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7.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7.3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7.5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情况。

37.6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7.7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37.8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37.9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38.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38.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8.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39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39.1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3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39.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0.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0.1.1 支持本国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0.1.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

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0.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40.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0.5 相同品牌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0.6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十三、 成交与签订合同

41 合同授予标准

4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

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2.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四、 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标的物：伙食物资配送供应商 1 家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规范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及队站物资采购及配送管理，保障食品原材料品质与安全，规范食品采购行为，防止物资零星采购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隐患，落实后勤保障社会化的总体要求，现在开展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配送工作。

(三) 项目预算：180.72 万元/年

(四) 配送内容

伙食给养集中配送范围为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汉江湾站、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所需主、副食品（主食：包括米、面、豆类、薯类等；副食：包括调味品、豆制品、鱼、肉、蛋、菜、水果等）。

具体配送品种：

(1) 每天配送所需(早、中餐、晚餐)的食材、调料、主食(含成品)及半成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1	蔬菜类	包菜、菠菜、蚕豆米、大白菜、冬瓜、番茄、篙芭、广东菜心、红椒、红薯、胡萝卜、葫芦、瓠子、花菜、黄豆芽、黄瓜、金针菇、板栗、韭菜、韭黄、韭菜花、苦瓜、篱蒿、绿豆芽、毛豆米、嫩南瓜、藕、平菇、茄子、豆角、山药、玉米粒、生菜、丝瓜、四季豆、蒜苗、笋瓜、土豆、芹菜、豌豆米、莴苣叶、西芹、苋菜、香菜、小白菜、小红番茄、芋头、杏鲍菇、洋葱、油麦菜、竹叶菜、竹叶菜梗等。
2	禽蛋类	皮蛋、鹌鹑蛋、鸡蛋、咸鸭蛋等。
3	水产类	鳊鱼、财鱼、刁子鱼、桂鱼、河虾、鲫鱼、净鱼块、鲢子鱼、鲈鱼、鲢鱼、牛蛙、胖头鱼、鳙鱼、带鱼、泥鳅等。
4	肉类	牛肉、牛肚、牛腩、肉丁、肉丝、肉片、筒子骨、五花肉、鸭块、鸭腿、羊肉、猪肚、猪肝、猪心、猪血、土鸡、鸡爪、鸡块、鸡腿、鸡翅、猪排等。
5	冻品类	冻剥皮鱼、冻带鱼、冻小黄鱼、冻牛肉等。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6	豆制品	柴火豆腐、臭干子、豆腐泡、豆油皮、腐竹、干子、老豆腐、霉干张筒、素鸡、蓑衣干子、香干、豆丝等。
7	调味品	白糖、白醋、冰糖、生粉、鸡精、味精、番茄酱、酱油、黄豆酱、耗油、生抽、老抽王、豆鼓、花椒粉、花椒油、辣椒酱、甜面酱、陈醋、料酒等。
8	调料类	八角、白果、白扣、陈皮、孜然、豆豉鲮鱼、山楂、十三香、坛坛乡剁椒、五香粉、细孜然、香果、香叶、小茴香、玉果、云鹤碘盐、无碘食盐、芝麻酱、生粉等。
9	干货类	白木耳、白芝麻、干豆角、干腐竹、香菇、枸杞、黑木耳、红枣、梅干菜、花生米等。
10	主食类	大米、奶粉、宽粉、热干面、细粉、小米、小麦仁、玉米渣、面粉、黄豆、绿豆、食用油等。
11	主食成品类	馒头、花卷、面窝、包子类、饺子类、全麦面包、糕点等。
12	半成品类	肉丝、肉馅等。
13	其他类	采购人要求的食材。

(2)每天配送所需的牛奶、酸奶，须符合国家 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质量要求；

(3)每天配送所需的水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类别	品类(种)
1	水果类	苹果、香蕉、梨、西瓜、荔枝、黑布林、葡萄、枣子、桔子等。

(4) 紧急饮食物资：单兵口粮、压缩饼干、压缩罐头等即食食品。

注：

- 1) 以上类别、品类(种)、规格仅为初步制定，具体以采购人提供每日采购计划为准。
- 2) 供应商均须提供所供应货物各个类别的品牌、品类(种)、规格等。
- 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计划和要求，负责采购和供应所需物资。
- 4) 采购人将需要采购的食材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所列明的物资品名、数量、质量及包装要求组织筹措供应。

二、需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需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法规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 1903 系列标准

GB 1886 系列标准 GB 5009 系列标准

GB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29373-2012	《农产品追溯要求果蔬》
GB/T 29372-2012	《食用农产品保鲜贮藏管理规范》
GB 31605-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
GB/T 1355-2021	《小麦粉》
GB/T 1354-2018	《大米》
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T 28120-2011	《面粉纸袋》
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GB/T 10789-2015	《饮料通则》
GB 15266-2009	《运动饮料》
GB/T 17238-2008	《鲜、冻分割牛肉》
GB/T 9961-2008	《鲜、冻胴体羊肉》
GB 1352-2009	《大豆》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
GB/T 30885-2014	《植物蛋白饮料豆奶和豆奶饮料》
GB/T 17715-1999	《草鱼》
GB/T 17716-1999	《青鱼》
GB/T 17717-1999	《鲢》
GB/T 1532-2008	《花生》
GB 271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GB/T23586-2022	《酱卤肉制品质量通则》
GB 2726-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注：以上涉及的规范及标准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规范及标准为准。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 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8)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 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 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体要求

(1) 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温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 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品名	红苹果、红富士、加力果
----	-------------

感官要求	色泽	浅黄绿色至深红色，有片状或条纹状颜色略深		
	形态	圆形或蒂部略大的扁圆，果蒂完整，无起皱或裂口		
	口感	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手感	果身重，硬朗		
	劣品拒收	压伤、擦伤於伤，病虫害、腐烂		
品名		香梨、红香梨	水晶梨、鸭梨	
感官要求	色泽	鹅黄色或草绿色，顶部略红	浅黄色至嫩黄色	
	形态	倒卵形	圆形，鸭梨果柄处与异形凸起	
	口感	皮薄、柔细、爽甜多汁	皮薄清甜多汁	
	手感	果皮较光滑细腻	果皮较光滑细腻	
	劣品拒收	果品变软及失去光泽，压伤、擦伤、於伤，失水皱皮、梨心变黑		
品名		李子	油桃、桃驳李	
感官要求	色泽	根据品种不同为黄色、红色、深红色、褐红色等	橙红色至深红色、底部黄色、有光泽。果肉黄色	
	形态	饱满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口感	滋味酸甜、柔软	口感爽脆、汁较少	
	手感	圆润结实	坚硬，成熟后变软	
	劣品拒收	萎缩失水、过熟或无光泽腐烂机械损伤或虫害损伤		
品名		芦柑、广柑	脐橙、锦橙	沙田柚、蜜柚、西柚
感官要求	色泽	橙色至橙红色有光泽		黄绿色、橙色
	形态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 1cm，难剥离
	口感	果汁丰富，较甜	果汁丰富，较甜	酸甜适口
	手感	表面不平滑	重实光滑	重实、果皮稍粗
	劣品拒收	皮干或爆裂, 表面出现斑点或机械损伤果肉失水变干，外皮干硬		
品名		西瓜（黑美人、有籽无籽西瓜）	哈密瓜	香瓜

感官要求	色泽	黄绿色至墨绿色，有光泽，可能有条纹，果肉鲜红色	黄色、有不规则花纹、果肉粉红色	白色或黄色，果肉白色，表面有略浅凹槽花纹
	形态	椭圆形或圆形	椭圆或橄榄形	椭圆形
	口感	甜度高，水分大	甜度高、口感爽脆	甜度高、口感爽脆
	手感	表皮光滑、厚重	表皮粗糙、厚实	表皮光滑，略有弹性
	劣品拒收	爆裂、有柔软点、过熟（瓜肉深红色、口味令人不快）、过生（瓜肉粉红色、味酸、不甜）、发霉	皮呈深色点，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过度柔软，表面起皱，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品名		香蕉	葡萄、提子	枣类
感官要求	色泽	青黄至黄色，成熟后黄色，果肉为白色或乳白色	红色到紫红色，表面覆盖白霜	鲜红至暗红或红中带黄，有光泽
	形态	长条形，弯弧形，有楞	圆形或椭圆形串珠，结实饱满，大小均匀	椭圆形，颗粒均匀饱满，大枣表面略有皱
	口感	软糯甜美	葡萄柔软多汁、提子口感脆甜	甜，肉质如海绵状，鲜枣爽脆
	手感	光滑	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柔软，略湿润
	劣品拒收	过度柔软，机械损伤、萎缩干水、果肉发黑烂心	果粒脱落、开裂、过软。虫伤及机械伤，萎缩、失水	变形，过红或颜色暗淡，极度柔软及出水，有异味，腐烂、损伤

(3)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蛋类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1	蛋类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粒 (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贡丸	15 克/粒 (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 0.6—1.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2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 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2.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3. 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4. 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 18℃, 然后在不高于-9℃的条件下包装, 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 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5. 外包装应封口严密, 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的, 其打包带应符合 GB 12023 要求, 带扣无锈蚀, 牢固, 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6. 标签标识: 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 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鲜活鱼

鱼类: 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 体态匀称, 游动活泼, 体色鲜明, 体表光滑, 眼睛亮丽, 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 要求, 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 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 不涩, 无其他不良气味, 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 不酸、不粘、不发霉, 无变质, 无异味, 无杂质, 口尝无砂质。
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 色泽鲜明, 无破损、裂纹, 无霉斑, 灯光透视时, 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 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 没有霉味、酸味, 臭味等不良气味,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 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无异味。
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 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 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 打开观察, 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 呈半透明的棕黄色, 闻起来有芳香, 无辛辣气。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5.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9.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0.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1.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7) 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配送基本要求

（1）采购人及各所属消防队、站点根据需求，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食堂伙食给养物资供应清单中自行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并编制订单，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项目供应商，由供应商统一配送。

（2）供应商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各所属单位后，由采购人各所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3）供货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供货商。因供货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供货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约定）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供货商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将自行购买相关物资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5）供应商向队站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各队站也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相关违纪人员将报上级纪检部门处理。

（6）应急配送：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需要，由采购人在物资供应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成交供应商临时应急配送，从接到配送通知起 1 小时内必须将所需物资全部配送到位，否则按有关条款最高限额处罚。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

核报。

2. 编制订单要求

(1) 采购人各单位编制订单时，所选物资在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的采购范围内进行。价格不高于中百仓储、中商超市、武商超市或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并按照响应报价折扣率进行打折。

3. 配送地点、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

序号	单位	配送地点	配送时间	备注
1	水上大队	水上大队（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街荆汉船厂闸口东北门内）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以上配送点地址皆为参考位置，最终位置和联系方式，将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告知成交供应商的内容为准。
2	汉江湾站	汉江湾站（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道汉宜社区沿河大道汉江湾靠硚口侧）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3	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	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杨桥湖大道辅路与金龙大街辅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20 米左右）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二) 供货要求

1. 配送频率及要求：详见上表配送时间要求。如每次配送有遗漏，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2.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服务供应商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如下：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 (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3.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服务供应商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 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服务

供应商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等）、配送服务人员团队信息，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5. 食品冷链运输要求：

（1）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清洁、消毒。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被污染。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0 分钟，且应真实准确。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7）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 -18℃；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10℃。

6. 应急配送：

（1）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供货单品清单（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服务供应商临时应急配送，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核报。服务供应商对所服务的范围内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需进行承诺。

（2）应对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故障、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的配送工作，供应商

应提出合理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指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以保障配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7.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服务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8. 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不定期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违约责任。

9. 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服务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结算款、扣除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合同。

10. 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服务供应商应配合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三）质量要求

1.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服务供应商保证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情节严重者经过约谈拒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

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及配送车辆要求：

（1）供应商需为每个项目配备稳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送车辆（含冷链运输车）及随车司机，提供服务保障（车辆为自有或租赁均可），配送服务人员及车辆均隶属于服务供应单位，不得为外包人员。相关服务人员及运输车辆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配送任务及配送时间要求的，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履约。

（2）相关服务人员及车辆须为本单位自有或租赁。

（3）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4）相关人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并具备健康证。

（5）配送服务期限内，供应商的相关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及运输配送期间安全责任等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售后服务

供应商配送及售后服务应科学完善，服务供应商应具有足够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网点、配送人员及车辆，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采购人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跟踪服务及持续改进工作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采购人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物资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采购人对物资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供应商应能够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以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为目标，以采购人所属单位满意度为标准，在满足采购文件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运用智能化、大数据等手段，在收集订单、物流配送、汇总结算等方面提升效率，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五、验收标准

（一）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采购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二）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服务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采购人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六、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大队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两年，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占比 60%）+年终全面考核（占比 40%），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考核明细见（附件 1）。

（二）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具体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详见本章“服务要求”。

★（三）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四）物资采购其他要求：为响应国家政策，在合同期内，供应商每个自然年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 平台”）采购不低于年预算金额 10%的食堂农副产品原材料，食堂伙食物资配送服务单位必须开通“832 平台”交易权限。根据财办库〔2024〕266 号文要求，本项目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比例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的 10%。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832 平台采购凭证及购买发票方可进行结算，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进行采购，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上级政府对支持乡村振兴采购金额有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完成调整金额的采购任务。（提供承诺函）

（五）报价要求及实际结算要求

1. 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参照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作出折扣报价，采购人所选定的物资品类市场价格（单价）将作为本项目物资配送对应品类的折扣基价（例：采购人需要采购白萝卜 500 斤，根据白萝卜市场价格（2.2 元/斤）为例，若中标折扣为：90%且按中标

价结算的，需要付给供应商的款项计算如下： $500\text{ 斤} \times 2.2\text{ 元/斤} \times 90\% = 990\text{ 元}$ ）。

★（2）响应报价应为综合折扣报价，不得出现具体金额，同时供应商承诺的优惠率不得低于 5%（即：所报综合折扣不得高于 95%），综合折扣的书面表现形式必须为“____%”否则为**无效响应**。

★（3）折扣报价应综合考虑本项目食堂伙食给养物资相关内容的物资价格、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的所需的服务费用、所有的税费配送、人员、损耗等因素，该折扣为统一折扣（即综合折扣），所有产品执行一个折扣，不允许出现多个折扣，否则为**无效响应**。

2. 结算方式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价格×综合折扣市场价格：

★（1）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实行阶段定价管理，以中百仓储、中商超市、武商超市或其他大型商超查询的当期（具体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并告知供应商）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为基准价，作出一个综合折扣报价。

★（2）结算时间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供应方每月 5 号前提供给采购人发票与配送清单，采购人按照经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货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成交供应商应拟派相关专业人员和采购人进行核对）；

（3）结算要求

配送完成后，供应商应根据实际配送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对账单，同时提供相关供货发票。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6）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列的要求，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

（7）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9）响应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

准。

（六）处罚措施

1. 供应商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各所属单位后，由采购人各所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所属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供应商必须更换合格物资后尽快重新配送。若不合格物资无法及时补充配送，影响采购人食堂当日正常伙食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有一次未及时更换的，采购人视情况由供应商支付当日未及时更换货物金额的 50%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供应商。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约定）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供应商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视情况扣除供应商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向队站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各队站也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相关违纪人员将报上级纪检部门处理。

5.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供应商除保证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6.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

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情节严重者经过约谈拒不改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采购人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供应商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8.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服务供应商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服务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采购人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供应方每月 5 号前提供给采购人发票与配送清单，采购人按照经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供应商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货款，若供应商超过 2 次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采购人根据财务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对所供货物价格定期进行核定，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一同核定并对价格予以确认，如拒不配合，发生此类现象 2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附件 1

伙食配送单位日常考核表

考核日期：__年__月__日 配送单位：_____ 收货单位：_____

考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总分：100 分 实得分：____分

考核等级： ☐优秀（90 分及以上） ☐合格（70-89 分） ☐不合格（70 分以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得分
1	人员资质营区纪律	配送人员健康证齐全有效； 遵守营区管理、不拍照、不 乱走动、服从管理	10		
2	配送时效	按时送达、不延误备餐；应 急增补食材响应及时、配送 迅速	15		
3	数量规格	按清单配送，无漏送、错送； 数量准确、无缺斤少两、不 随意替换品类	15		
4	蔬菜品质	新鲜无腐烂、无黄叶、无异 味、品相达标	8		
5	肉禽水产品品质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注 水，检疫合格	8		
6	粮油副食品品质	在保质期内、无霉变、无结 块、无劣质货品	7		
7	食材整体质量	不以次充好、无掺假、等级 符合合同标准	7		
8	车辆卫生	配送专车干净整洁、无异 味、不混装杂物	5		
9	冷链运输	生鲜肉类全程冷链、温度达	5		

		标、保鲜完好			
10	分类存放	生熟、荤素隔离分装，无交叉污染	5		
11	票据溯源	送货单、检疫、农残报告齐全真实、可追溯	5		
12	台账资料	单据清晰完整、签字规范、可存档	5		
13	退换货配合	不合格食材及时无条件退换、配合整改	3		
14	服务态度	沟通顺畅、服从伙食管理安排	2		

一票否决项（出现任意一项当日直接不合格）

1. 配送过期、变质、异味、腐败、有毒有害食材
2. 伪造票据、检疫报告、农残数据，弄虚作假
3. 恶意缺斤少两、长期以次充好
4. 配送人员违反营区保密、战备纪律，造成不良影响

问题整改记录

存在问题：_____

整改措施：_____

整改时限：_____ 复查结果：□合格 □不合格

签字确认

考核人签字：_____ 配送人员签字：_____ 伙食管理员签字：_____

备注：本表每日登记存档，作为月度结算、季度考评、年度准入退出依据。

第四章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1.2、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5、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6、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如需要）。

1.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性审查表”，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记录。

2.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二）符合性检查（见下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或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3、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4、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项目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与项目的）。
- 5、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7、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供应商围标串标的。以下八种情况将被认定为供应商涉嫌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 （1）约定好投标报价的；
 - （2）私下联合或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别的供应商的；
 - （3）约定其他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 （4）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的；
 - （5）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混装的；
 -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8)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有相同人员的。

9、供应商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三) 磋商

1、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

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补充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确认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异常低价审查

（1）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

①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全部供应商最终报价平均值50%的；

②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次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50%的；

③供应商最终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

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

（四）评审打分表（见下附表）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评审打分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价格扣除：

3.1.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3.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1.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打分均相同且最终报价仍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无法表决的进行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或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或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1、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可辨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如资格审核不合格，不进入下一轮符合性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代表参与项目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磋商书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供应商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

-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上表内容进行审查。
- 2、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以上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40分）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1、提供合同（合同须至少包括封面、合同内容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并标注出能判定配送物资类型的条款位置，如为框架合同，应同时提供相应的采购订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业绩指的是：承接过类似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用户评价	5	供应商以上项目获得用户好评的，每提供一项用户好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意见的复印件）
	企业认证情况	5	1、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供应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供应商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4、供应商通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5、供应商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供应商须提供评审内容中要求的有效期内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得分依据，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截图。）
	配送车辆	5	配送车辆（本项满分 5 分）： 1、供应商有普通配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供应商有厢式冷链货车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原件复印件和车辆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行驶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货源保障	5	供应商须提供拟投物资（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要求的物资类别中任意挑选出 5 个单品）的采购来源证明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证明材料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均可计分： 1、物资来源渠道为自产的，须提供自有生产基地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物资来源渠道为外购的，须提供与制造商或代理商的供货或代销合同、或授权文件等证明文件（代理商的代理资格应具有可追溯性，即提供制造商对代理商的相关代理授权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食品质量检测能力	5	1、供应商具备食材检测设备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投入专业食品检验人员，得 1 分。 （检测设备为自有设备的，证明材料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照片；检测设备为租赁的，证明材料须提供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检验人员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内容
	安全责 任险	5	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且投保金额≥ 2000万得 5 分；投保金额 1000-1999 万得 3 分，投保金额 300-999 万以下得 1 分，300 万以下不得分。保单须在有效期内，并且保单购买日期和生效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前。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保险合同（须明确保险期限、保障范围等关键条款）；2、保费支付凭证（如银行转账记录、缴费发票等）。）
技术部 分（50 分）	配送方 案	15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及用户特点的分析，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常温配送方案（3 分） （2）冷鲜配送方案（3 分） （3）应急配送方案（3 分） （4）配送人员保障方案（3 分） （5）配送管理制度（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5 分。
	食品安 全、质 量保障 方案	12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食品安全保障方案（3 分） （2）食品安全责任制度（3 分） （3）食品质量保障措施（3 分） （4）食品质量责任制度（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2 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内容
	配送、 服务质 量保障 措施及 承诺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原材料储存、运输、交接等各环节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进行评审： （1）食材进库、出库与保存管理措施（3 分） （2）配送时效保证措施及承诺（3 分） （3）配送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应急保 障措施	9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评审： （1）缺货补货调配措施（3 分） （2）紧急供货应对措施（3 分） （3）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故障、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应对措施（3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

项目	评审分 项	分值	评审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5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食材售后处置方案及承诺（2.5 分） （2）服务问题反馈及处理机制（2.5 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需结合项目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得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需依据项目要求及相关要求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3）针对性：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5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合同书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以实际签定为准。）

甲方（全称）：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响应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标的名称：伙食物资配送供应商 1 家

2、标的内容：伙食物资配送

2.1 配送范围：伙食给养集中配送范围为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汉江湾站、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所需主、副食品（主食：包括米、面、豆类、薯类等；副食：包括调味品、豆制品、鱼、肉、蛋、菜、水果等）。

2.2 具体配送品种：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格为_____。

第三条 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汉江湾站、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务期满后经大队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两年，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占比 60%）+年终全面考核（占比 40%），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

3、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具体配送时间及配送地点详见第五条“服务要求”

4、质保期：按各类食品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物资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第四条 服务质量

1、总体要求

供应商所供食品的包装、质量、卫生安全和营养成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食品质量、食品卫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畜肉、禽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预包装的应有（SC）标识，且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 鲜猪肉必须为质量等级达到二级（含）以上标准的冷鲜肉。鲜度标准：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

(3) 鲜牛肉质量标准：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4) 鲜羊肉质量标准：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异味、无注水、无寄生虫。

(5) 鲜鸭质量标准：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明显淤块；无注水、无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6) 鲜鸡质量标准：外形完整、大小适中、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鸡肉切面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按压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翼部或关节，无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7) 水产类质量标准：必须提供水产品的产地证明、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质。水产品类原料必须来自无污染水域，新鲜度良好，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无外来杂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水产品的包装应干燥、清洁、卫生、坚实、无破损，且明确注明保质期。

(8) 豆制品类质量标准：必须具有合格产品检验报告。所用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变质或未去除有害物质的原料、辅料，油炸豆制品所用油脂必须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禁止反复使用。发酵豆制品所使用的菌种应防止污染和变异产毒。不得将次硫酸氢钠甲醛（吊白块）等工业原料作为食品添加剂在豆制品加工中使用。所使用的稳定剂和凝固剂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9) 蔬菜类质量要求：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清洗干净，符合“八无六有”要求。“八无”：即无农药残留超标、无重金属残留超标，无亚硝酸盐残留超标、无青帮老叶、茎叶类蔬菜无根须、无泥沙、无杂物、无其他污染；“六有”：有生产标准，有质量检测、有产品包装，有采摘日期、有产地标示、有冷链储运。

(10) 水果质量要求：达到二等（含）以上标准。颜色鲜艳、外型端正、细腻光滑、富有光泽的水果，成熟度适中，应具有良好的色泽及形态特征，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等，农药残留量须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1) 调料干杂类质量要求：有“SC”标识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

具体标准为“六有三无”，“六有”：有生产日期、有保质期、有质量合格证、有生产厂家、有注册商标、有国家管理质量体系认证标示；“三无”：无假冒伪劣、无腐烂变质、无过期产品。

（12）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必须按照超市供应的品牌和规格如实供应，不得擅自调整更换。供应商所供食品有外包装的，在食品外包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国家标准的食品生产许可标志及生产许可证编号，严禁供应“三无”食品；没有外包装的，供应商必须提供食品检验检疫证明资料。送达的干调、奶类、冻品等食品保质期不超过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一。

（13）若供应商为肉类生鲜冻品的生产商，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如上述未尽事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食材检验检疫的标准执行，拟投所有品目均要有正规厂家、厂址、生产日期等，在质保期内，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2、具体要求

（1）蔬菜类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2）水果类

水量：充足，无皱皮、干涩现象，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的水分除外。色泽：鲜艳、光亮无变色，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

形状：曲线谐调、果形完整、无软化、无异状、无影响消费的霉烂变质。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

污染：无异常气味和味道，无农残超标污染。

无机械伤：（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外力损伤）和病虫损伤（虫卵、虫眼、虫咬）。

包装：外箱完好，内箱支持物支撑足够。

品名		红苹果、红富士、加力果
感官要求	色泽	浅黄绿色至深红色，有片状或条纹状颜色略深
	形态	圆形或蒂部略大的扁圆，果蒂完整，无起皱或裂口

	口感	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手感	果身重，硬朗		
	劣品拒收	压伤、擦伤於伤，病虫害、腐烂		
品名		香梨、红香梨	水晶梨、鸭梨	
感官要求	色泽	鹅黄色或草绿色，顶部略红	浅黄色至嫩黄色	
	形态	倒卵形	圆形，鸭梨果柄处与异形凸起	
	口感	皮薄、柔细、爽甜多汁	皮薄清甜多汁	
	手感	果皮较光滑细腻	果皮较光滑细腻	
	劣品拒收	果品变软及失去光泽，压伤、擦伤、於伤，失水皱皮、梨心变黑		
品名		李子	油桃、桃驳李	
感官要求	色泽	根据品种不同为黄色、红色、深红色、褐红色等	橙红色至深红色、底部黄色、有光泽。 果肉黄色	
	形态	饱满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圆形果皮光滑，难剥离	
	口感	滋味酸甜、柔软	口感爽脆、汁较少	
	手感	圆润结实	坚硬，成熟后变软	
	劣品拒收	萎缩失水、过熟或无光泽腐烂机械损伤或虫害损伤		
品名		芦柑、广柑	脐橙、锦橙	沙田柚、蜜柚、西柚
感官要求	色泽	橙色至橙红色有光泽		黄绿色、橙色
	形态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圆形、果皮粗厚、易剥离	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 1cm，难剥离
	口感	果汁丰富，较甜	果汁丰富，较甜	酸甜适口
	手感	表面不平滑	重实光滑	重实、果皮稍粗
	劣品拒收	皮干或爆裂, 表面出现斑点或机械损伤果肉失水变干，外皮干硬		
品名		西瓜（黑美人、有籽无籽西瓜）	哈密瓜	香瓜
感官要求	色泽	黄绿色至墨绿色，有光泽，可能有条纹，果肉鲜红色	黄色、有不规则花纹、果肉粉红色	白色或黄色，果肉白色，表面有略浅凹槽花纹

	形态	椭圆形或圆形	椭圆或橄榄形	椭圆形
	口感	甜度高，水分大	甜度高、口感爽脆	甜度高、口感爽脆
	手感	表皮光滑、厚重	表皮粗糙、厚实	表皮光滑，略有弹性
	劣品拒收	爆裂、有柔软点、过熟（瓜肉深红色、口味令人不快）、过生（瓜肉粉红色、味酸、不甜）、发霉	皮呈深色点，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过度柔软，表面起皱，爆裂，萎缩及失水。机械或虫害损伤
品名		香蕉	葡萄、提子	枣类
感官要求	色泽	青黄至黄色，成熟后黄色，果肉为白色或乳白色	红色到紫红色，表面覆盖白霜	鲜红至暗红或红中带黄，有光泽
	形态	长条形，弯弧形，有楞	圆形或椭圆形串珠，结实饱满，大小均匀	椭圆形，颗粒均匀饱满，大枣表面略有皱
	口感	软糯甜美	葡萄柔软多汁、提子口感脆甜	甜，肉质如海绵状，鲜枣爽脆
	手感	光滑	轻提果穗枝梗抖动果穗，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柔软，略湿润
	劣品拒收	过度柔软，机械损伤、萎缩干水、果肉发黑烂心	果粒脱落、开裂、过软。虫伤及机械伤，萎缩、失水	变形，过红或颜色暗淡，极度柔软及出水，有异味，腐烂、损伤

(3) 鲜肉类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为 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

		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羊肉	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外表湿润，不粘手。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5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6	禽类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7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8	禽类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鹅、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9	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蛋类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味。
11	蛋类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4) 冷冻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 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5	牛肉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贡丸	15 克/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鸡壳)	整鸡去肉, 即鸡骨架, 有颈无头, 新鲜, 无内脏, 骨架颜色纯正, 重约 0.25 公斤,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无内脏, 每只不低于 1 公斤, 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且不能完全恢复, 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 新鲜肥嫩, 有头颈, 有腿翅, 无内脏, 规格从 0.6—1.5 公斤, 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 皮肤有光泽, 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 肌肉切面有光泽, 外表微湿润, 不粘手, 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 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 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 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 500 克, 鱼眼睛清亮, 角膜透明, 眼球略微隆起, 鳍展平张开, 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 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 有光泽, 肉质紧密, 有坚实感; 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 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 无淤血,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 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 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 且手松开后能回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 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椎及前五条排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 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 无霉变, 无异味, 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 无污伤、无小毛, 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 敲之回音清脆, 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须去除一切毛污物, 无异味, 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1	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32	腊鸭腿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SC 标识。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 冷冻食品类的包装应符合科学、经济、牢固、卫生、美观等要求。包装的设计应根据不同的冷冻食品的不同特点、不同的冷冻加工方式、不同的流通条件及要求进行。做到防护合理，安全可靠。

2. 无论采用何种内包装，凡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包装材料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对该食品应无任何影响食用卫生、健康的作用，符合有关卫生法规的规定。

3. 无论采用单冻或块冻的冷冻食品应采用内包装使其相对固定，并使其在温度变化而引起冷冻食品局部解冻时，水分不至于浸湿外包装，内包装装入外包装后应松紧适度，不允许在高度上有较大空间，必要时还可以采用隔档或衬垫等保护方法。

4. 冷冻食品的包装作业应严格按冷冻食品包装技术条件及要求进行。即把食品先冷冻至 -18℃，然后在不高于-9℃的条件下包装，并及时运抵冷库贮存，防止因温差而引起容器外表面凝露现象。

5. 外包装应封口严密，可根据客户的要求采用钉合、粘合或胶带纸封口。用打包带紧固

的，其打包带应符合 GB 12023 要求，带扣无锈蚀，牢固，打包带松紧适度、平整不扭且不少于两道。

6.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 鲜活鱼

鱼类：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副食品

对照合同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通过食品质量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2.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6.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7.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8.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9.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无任何其他异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0.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1.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2.	辛辣料	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7）大米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

大米质量不低于 GB/T 1354-2018《大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制造商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产品检验报告，且具有有效期内的 SC 证书，大米品种要求为一等米。

（8）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9）食用油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SC”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食用油质量不低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配送基本要求

（1）采购人及各所属消防队、站点根据需求，在经采购人确定的食堂伙食给养物资供应清单中自行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并编制订单，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项目供应商，由供应商统一配送。

（2）供应商将物资配送到采购人各所属单位后，由采购人各所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所属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

（3）供货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供货商。因供货商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供货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合同约定）前将物资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供货商不按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将自行购买相关物资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5）供应商向队站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各队站也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相关违纪人员将报上级纪检部门处理。

（6）应急配送：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需要，由采购人在物资供应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成交供应商临时应急配送，从接到配送通知起 1 小时内必须将所需物资全部配送到位，否则按有关条款最高限额处罚。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核报。

2、编制订单要求

（1）采购人各单位编制订单时，所选物资在经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共同确定的采购范围内进行。价格不高于中百仓储、中商超市、武商超市或其他大型商超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并按照响应报价折扣率进行打折。

3、配送地点、配送时间及其他要求

序号	单位	配送地点	配送时间	备注
1	水上大队	水上大队（地址：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街荆汉船厂闸口东北门内）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以上配送点地址皆为参考位置，最终位置和联系方式，将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告知成交供应商的内容为准。
2	汉江湾站	汉江湾站（地址：武汉市硚口区汉水桥街道汉宜社区沿河大道汉江湾靠硚口侧）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3	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	水域救援站、搜救犬站（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杨桥湖大道辅路与金龙大街辅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20 米左右）	每日早上 5:30-7:00 间完成配送任务	

4、供货要求

4.1 配送频率及要求：详见上表配送时间要求。如每次配送有遗漏，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2 包装要求：为便于点验核算，所有货品均应按原包装规格送货，服务供应商填报供货清单时需注明包装规格；包装要求如下：

-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格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4.3 配送损耗：物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如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对不合格的物资不予验收和结算。为降低运输损耗对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服务供应商在每次配送中应在采购人需求量上增加 5%的配送额，验收完成后，如有超出供货范围的多余物资，由服务供应商自行运回处理；如存在物资数量不足，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排补送。

4.4 运输要求：生鲜类物资应根据保质期限配送，供货数量和次数须由服务供应商自行核算后运送，需要冷藏的货品应采用冷链运送；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需向采购人提供配送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等）、配送服务人员团队信息，运输车辆应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送车辆及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车辆或人员，且所更换的车辆及人员

相关要求不得低于原有的车辆及人员。

4.5 食品冷链运输要求：

(1)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应建立清洁卫生消毒记录制度，定期对运输工具清洁、消毒。运输工具不得运输有毒有害物质，防止食品被污染。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应增加对运输工具的厢体内外部、运输车辆驾驶室等的清洁消毒频次，并做好记录。

(2) 应根据食品的类型、特性、季节、运输距离等选择不同的运输工具和运输路线，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及多点装卸时，应根据产品特性，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并存放在符合食品储存温度要求的区域。

(3) 装货前应对运输工具进行检查，根据食品的运输温度对厢体进行预冷，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

(4) 运输过程中的温度应实时连续监控，记录时间间隔不宜超过 10 分钟，且应真实准确。当运输设备温度超出设定范围时，应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和应急措施，并如实记录超温的范围和时间。

(5) 运输过程中运输工具应采取安全性措施，如铅封或加锁等。运输过程宜保持平稳，装卸时应行动迅速、轻拿轻放，并尽量减少车厢开门次数和时间。

(6) 配送前应确认食品物流包装完整，温度符合要求。

(7) 需冷冻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不应高于 -18℃；需冷藏的食品在运输过程中温度应为 0℃~10℃。

4.6 应急配送：

(1) 因特殊任务需求及临时培训需要，由采购人在确定的物资供货单品清单（或清单范围以外经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的相应类别物资清单）中选择需求物资的种类、数量、规格，由服务供应商临时应急配送，所产生的物资款与当月实际配额一并核报。服务供应商对所服务的范围内应急配送服务的响应时间需进行承诺。

(2) 应对突发情况（如配送车辆故障、道路堵塞、自然灾害等）的配送工作，供应商应提出合理的突发情况处置方案，指定科学合理的处置措施，以保障配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4.7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经服务供应商配送人员、采购人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验收工作。

4.8 采购人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不定期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供应商违约责任。

4.9 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若因服务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采购人带来不利影响的，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取消结算款、扣除质量保证金、解除本合同。

4.10 因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或损坏，服务供应商应配合处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结算：单品结算金额=实际单品单次供货量×市场价格×综合折扣市场价格：

（1）乙方所配送的食材实行阶段定价管理，以中百仓储、中商超市、武商超市或其他大型商超查询的当期（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并告知乙方）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为基准价，作出一个综合折扣报价。

（2）结算时间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乙方每月 5 号前提供给甲方发票与配送清单，甲方按照经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货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乙方应拟派相关专业人员和甲方进行核对）；

（3）结算要求

配送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实际配送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对账单，同时提供相关供货发票。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在供货期间，若甲方对成交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罚。

（6）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列的要求，承担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并提供当日供应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凭证。

（7）乙方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响应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9）响应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第七条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本次采购标的按采购文件“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验收。

(2)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服务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乙方配送人员、甲方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甲方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乙方配送人员、甲方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甲方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 培训

根据采购要求和乙方承诺自拟。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配送及售后服务应科学完善，乙方应具有足够的，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服务网点、配送人员及车辆，同时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立有预约、咨询、投诉的反馈渠道，建立 7×24 小时服务热线，能够定期为甲方提供有针对性的主动服务，保证 24 小时售后服务，1 小时内响应现场服务需求，2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都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将物资配送到甲方各所属单位后，由甲方各所属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各所属单位验收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乙方必须更换合格物资后尽快重新配送。若不合格物资无法及时补充配送，影响甲方食堂当日正常伙食供应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有一次未及时更换的，甲方视情况由乙方支付当日未及时更换货物金额的 50%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 2 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合同约定）前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临时配送）。如乙方不按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视情况扣除乙方当日所供货物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 乙方向队站管理人员、食堂物资验收人员行贿，与物资验收人员勾结，抬高物价，降低质量，虚报数量，套取现金，一经查实，甲方可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供货协议；各队站也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服务范围或其他不合理的要求，相关违纪人员将报上级纪检部门处理。

(6) 如发现供应以下情况，乙方除保证全部退货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的害的；

6.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6.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7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卫生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所配送的物资采购来源安全合法，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物资具有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所供商品应全程可追溯。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而引起投诉或因产品质量问题换货而延误，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出现情节严重者经过约谈拒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拒绝采购转基因产品：甲方本次拒绝采购转基因原材料，主要涉及我国已经批准种植的转基因农作物以及涉及这些农作物的作为原材料的二次加工食品产品；所有涉及的包装类食物（如食用油、大米、面粉制品）应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在包装上予以明显标识并有非转基因说明。若甲方在使用过程发现乙方食物和原材料属于转基因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季度的结算款并解除本合同。

(9) 双方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质量验收，服务乙方需提供《送货清单》，《验收配送单》及供货发票，双方现场过秤并提供质检证明，经服务乙方配送人员、甲方质量验收员签字确认，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后，方可完成配送验收工作。验收流程：甲方指派质量验收员，负责现场验收工作。质量验收员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及时录入伙食管理系统，经乙方配送人员、甲方质量验收员、使用单位人员验收签字确认后完成配送工作。甲方还可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提供的物资进行全时段抽检。若抽检不合格，因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双方每月核对上一个月货款，供应方每月 5 号前提供给甲方发票与配送清单，甲方按照经双方核对无误的金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上一个月货款，若乙方超过 2 次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甲方根据财务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会对所供货物价格定期进行核定，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一同核定并对价格予以确认，如拒不配合，发生此类现象 2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属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联系人: _____

合同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 二、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 三、响应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偏离说明表
-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 十二、技术文件
-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 十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十五、供应商声明
- 十六、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不做强制性要求。
- 2、供应商可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3、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示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索引项	索引内容	索引页码
	评审项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特定资格要求		
结论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索引项	索引内容	索引页码
	评审项		
1	磋商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授权书		
5	磋商书签字盖章		
6	其他要求		
结论			

二、评分标准索引示表（格式）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导航页码
价格部分			/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三、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标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7.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响应报价	综合折扣：____%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经大队考核通过后可续签两年，考核采用季度考核（占比 60%）+年终全面考核（占比 40%），由采购人组织实施，考核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
备注	

说明：

（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七、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报价要求”要求执行，精确到个数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可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此承诺参考函并未涉及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根据相应要求提供资格要求中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致：（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承诺与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3. 我公司承诺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至响应截止时间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并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

6. 我公司承诺如若中标不分包、转包。

7. 我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单位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九、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一）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提供。

十、采购需求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 1、以上需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进行逐条响应。
- 2、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十一、商务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1、以上商务要求需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标记实质性响应的为不可偏离项，若存在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十二、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具体内容建议供应商按照评审标准编制。

十三、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 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经理	业主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备注

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十四、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 当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十五、供应商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公司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十六、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水上大队的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水上大队及所属队站食堂伙食物资集中采购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响应人）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间：年月日